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，鑑於台灣四面環海，海洋事務應事權統一，故為有效整合經濟性和非經濟性漁業之海洋保育，原屬農業委員會之漁業署應納入海洋委員會之次級機關，以臻健全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正式揭牌運作，海洋是台灣重要出路，海洋委員會應朝向「健全海洋法制，做好生態保育工作」、「配合政策，推動海洋產業」及「強化海洋研究能量，培育海洋人才」三大目標努力，故修訂該會設置目的。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有關海洋委員會掌理事項，增加海洋休閒與遊憩、漁業與漁港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以及水產研究。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鑑於加拿大、南韓和印尼等其他國家都是將海洋及漁業整合設在同一部會；其次，依現行規定，海洋委員會僅能管理非漁業之保育，然而事實上，漁船作業亦常誤捕撈保育類魚類，故經濟性漁業和非經濟性漁業之海洋保育實難加以分割，故應將漁業署納入海洋委員會之次級機關，俾健全體制和運作。（第五條）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湯蕙禎 陳亭妃 林淑芬 趙天麟
吳玉琴 周春米 王美惠 張宏陸 賴惠員
林俊憲 邱泰源 江永昌 羅美玲 陳秀寶
范 雲

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、海洋保育、<u>海洋研究、漁業與漁港發展以及海洋觀光休憩業務</u>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</p>	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、研究業務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二、台灣四面環海，海洋事務應事權統一，以利統合、協調與指揮，邁向海洋國家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<u>海洋休閒與遊憩</u>、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六、<u>漁業與漁港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</u>。 七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九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所屬海洋與水產研究、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 九、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會權限職掌。 二、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加海洋休閒與遊憩；增加第六款漁業與漁港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；第十款增加水產研究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合事項。</p>		
<p>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 二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 <u>三、漁業署：規劃與執行沿近海及海洋漁業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 二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，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劃入海洋委員會之次級機關。 二、鑑於加拿大、南韓和印尼等國皆是將海洋及漁業整合設在同一部會；其次，依現行組織法，海洋委員會僅能管理非漁業之保育，然事實上，漁船作業亦常誤捕撈，故經濟性漁業和非經濟性漁業之海洋保育實難以分割，應予以整合在同一部會之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